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张敏、程贤权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朱明代为出席并表决；董事王冰诗、吕胜三因出差委托董事吕占民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光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做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经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刊载于2016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；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1）刊载于2016年8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2）刊载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 2016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经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XINJIANG ZHUNDONG PETRO TECH CO., LTD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